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23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志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
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6353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6473_0635356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115年5月13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6353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併復貴局115年5月6日南市地價字第1150606928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，類別請選法規-自治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5/13 文
交 16:38:27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5/14



1150003118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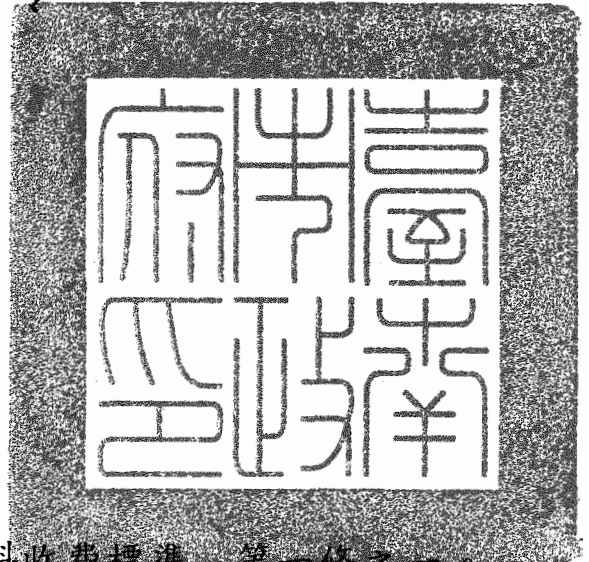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635356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
附修正「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今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。

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 局。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規定明定主管機 關。

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